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债券代码：112419

债券简称：16 河钢 0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河钢 01”公司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16 河钢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 河钢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6 河钢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2018 年 6 月 15 日、6 月 19 日和 6 月 20 日）选择将其持有“16 河钢 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 河钢 01”的回售数量为 22,020,180 张，回售金额为 2,285,694,684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7,979,820 张。

本公司已将“16 河钢 01”回售部分债券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